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数控刀片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9,316万元，对其现有数控刀片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在原1000万片年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1000万片/年。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新增年产100亿米细钨丝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自

筹资金 9,792 万元，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100 亿米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的高强度细钨丝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